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下午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海飞、辛向东、刘黎明、江志雄、王水回避表决。

2017年12月13日，公司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协议各方同意，如果本次交易未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延长利润补偿期间至2020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

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安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013号）和《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014号），预测2017—2020年东安采矿权和金英采矿权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为175,222.68万元。

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滩间

山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0 号）、《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青龙沟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1 号）和《青海大柴旦镇青龙山金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2 号），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的矿业权评估值为 15,519.59 万元，据此测算 2017—2020 年滩间山采矿权、青龙沟采矿权和青龙山探矿权（详查区）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为 5,306.81 万元。

如果本次交易未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易对方承诺承诺资产 2017-2020 年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不低于 180,529.49 万元。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